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7,644,330.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注：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141,307,982.39 元，减去 2022 年 5 月 26 日派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559,494,958.68 元，减去 2022 年 12 月 6 日派发 2022 年三季度现金红利 1,008,228,633.75 元，减去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可供分配利润 50,016,018.39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1,212,701.66 元。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654,4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537,569 股后的 805,116,907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9,504,228.21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按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确定该现金分红预案的理由：基于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等其他不良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56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1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

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苏泊尔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蓉，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蓉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阳，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靳阳女士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靳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斌，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斌先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50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尚在商定之中，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毕马威华振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保本产品或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债券等委托理财等。

2. 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1. 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为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与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仅可投资于保本产品，或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债券和其它经交易所认可的年收益率相差低于 1%的境内委托理财行为。产品风险级别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监管的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评定。

公司投资的债券应为中国国债或信用评级国际 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 AA+级的标准债券。委托理财应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委托理财品种。

本公司只委托符合国际 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 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此外，公司在任一金融机构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总投资金额的 20%。

4. 投资期限

公司理财产品一般本金赎回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允许公司提前一周内赎回。投资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根据审批单，逐级授权完成资金划拨，并记账。

(3)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适度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相关具体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在原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投资品种和理财产品本金的赎回期限，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公司 | 理财产品 | 认购日期 |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2/6/21 | 5,000.00 | 2022/6/22 | 2023/5/19 | 1.50% 至 3.40% | 尚未到期 |
| 2.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2/6/23 | 5,000.00 | 2022/6/24 | 2023/5/24 | 1.50% 至 3.40% | 尚未到期 |
| 3.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2/7/27 | 5,000.00 | 2022/7/28 | 2023/5/24 | 1.50% 至 3.60% | 尚未到期 |
| 4.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2/10/24 | 8,000.00 | 2022/10/25 | 2023/5/24 | 1.50% 至 3.40% | 尚未到期 |
| 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2/12/13 | 20,000.00 | 2022/12/14 | 2023/5/25 | 1.50% 至 3.40% | 尚未到期 |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3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有效期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任一时点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不应超过审批额度的 70%。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批准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提交审议。公司财务部每月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投资类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7.56% | – | 30,000.00 | 4.26% |
|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4.63% | – | 30,000.00 | 4.26% |
| 浙江福鼎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5.23% | – | 20,000.00 | 2.84% |
|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1.59% | – | 20,000.00 | 2.84%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投资类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74.81% | – | 5,000.00 | 0.71% |
|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73.64% | 2,955.00 | 30,000.00 | 4.26% |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95.02% | 84,356.88 | 260,000.00 | 36.95% |
| 上海福鼎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75.58% | – | 5,000.00 | 0.7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性质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区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06/5/19 | 61000 万元 | 姚英姿 | 浙江绍兴 | 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燃气具、吸油烟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 |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04/1/7 | 13369.71 万元 | 孟城城 | 浙江杭州 | 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模具加工、取暖器具、塑料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取暖器具、塑料产品、家用计量器具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2004/3/1 | 9116 万元 | 林小芳 | 湖北武汉 |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玉环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998/9/28 | 50 万元 | 胡坚 | 浙江玉环 | 炊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不锈钢日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日用品、婴儿用品、玩具销售、厨房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浙江福鼎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18/6/22 | 10000 万元 | 胡坚 | 浙江玉环 | 一般项目：金属制餐具和器皿、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家具、家用厨房电器具、不锈钢日用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6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用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18/9/20 | 5000 万元 | 曾劲松 | 浙江绍兴 |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7 |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19/01/02 | 10000 万元 | 肖兵 | 浙江绍兴 | 生产、销售、安装：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燃气用具、金属制日用品、水处理设备、吸油烟机、净水机、消毒柜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上海福鼎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17/10/24 | 5000 万元 | 张国华 | 上海 | 销售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厨房刀具、金属制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演出经纪除外)，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数据：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262,179.41 | 72,261.95 | 189,917.46 | 583,897.77 | 109,019.42 | 94,346.37 |
| 2 |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 148,007.15 | 110,729.23 | 37,277.91 | 377,198.96 | 16,146.27 | 11,760.97 |
| 3 |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123,026.55 | 90,601.94 | 32,424.61 | 337,126.99 | 14,023.92 | 10,535.98 |
| 4 |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 27,144.51 | 6,686.42 | 20,458.09 | 99,955.53 | 27,235.12 | 20,383.09 |
| 5 | 浙江福鼎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34,104.92 | 12,016.54 | 22,088.38 | 81,587.87 | 12,674.41 | 11,369.06 |
| 6 |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354,375.50 | 336,740.38 | 17,635.12 | 995,284.53 | 16,670.11 | 11,995.22 |
| 7 |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39,828.89 | 12,582.59 | 27,246.31 | 89,719.79 | 20,769.62 | 15,919.15 |
| 8 | 上海福鼎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857.11 | 13,495.85 | 4,361.27 | 34,869.97 | −860.71 | −687.06 |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均未专门申请信用评级，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批准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仅针对全资子公司，无须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向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7,311.8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41%。因预付款融资业务，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 30,060.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4.2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3. 拟持有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

5.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计价，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市场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收发货形成的往来金额及其收付款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 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外汇净敞口，逐月或者逐笔与交易对手签署业务合约。单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具有国际 A-或同等信用等级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在交易银行均须获取信用额度，以覆盖衍生品价值波动风险。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均以通过框架合同或授权书与银行约定的方式实施和确认。

除对外币现金远期结汇业务执行交割获取人民币外，其它远期或互换交易均采用轧差以现金结算。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4. 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 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币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或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会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于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